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NV TECHNOLOGY CO.,LTD.

（住所：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一路桥泰街 5 号）

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7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科技”、“发行人”、“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目 录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4
二、关于毛利率.....	31
三、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38
四、关于股权变动.....	42
五、关于排污许可证.....	50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43%，扣非净利润仅同比增长3.37%；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23.03%至32.50%，扣非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20.32%至1.41%。

（2）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产品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的销售价格相对2020年度增长19.95%、0.89%，主要原材料硬脂酸、氧化锌的采购价格相对2020年度增长34.48%、19.01%，产品销售价格增幅显著低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增幅。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2021年1-9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2021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2）结合2021年第三、四季度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量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同比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3）结合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动、变动趋势及最新情况，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商业模式、产品性能指标和竞争力等方面，进一步详细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是否属于行业共性特征、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分别列示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情况，说明上述核查比例是否能够支持核查结论，对回函不符的部分所履行替代程序。

(3) 对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 补充披露2021年1-9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2021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64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汉维科技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09. 30	变动比例	2020. 12. 31
资产总计	48,983.51	5.05%	46,626.83
负债总计	21,718.41	-0.92%	21,920.90
所有者权益	27,265.11	10.36%	24,70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612.90	10.67%	24,048.0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阅的总资产为 48,983.51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05%，主要系无形资产与在建工程增长所致；总负债 21,718.41 万元，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本保持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612.90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67%，主要系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 2,564.81 万元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2021 年前三季度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9,087.31	23.31%	31,698.85
营业成本	32,602.00	31.35%	24,821.03
营业利润	2,835.79	-16.66%	3,402.71
利润总额	2,829.58	-16.64%	3,394.46
净利润	2,559.17	-14.42%	2,99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4.81	-14.85%	3,01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5.67	-19.05%	2,77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45	-143.80%	4,357.08

注：2020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2021 年第三季度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9 月	变动比例	2020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14,327.64	14.00%	12,568.62
营业成本	12,311.81	26.04%	9,768.29
营业利润	821.15	-37.27%	1,309.05
利润总额	821.15	-37.38%	1,311.27
净利润	766.45	-33.47%	1,15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37	-35.12%	1,18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72	-52.60%	1,11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75	-1665.46%	-60.31

注：2020 年 7-9 月的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9,087.31 万元，较 2020 年 1-9 月同比增长 23.31%，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应有所上涨。

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4.81 万元，同比下降 14.85%，主要系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受市场竞争和价格无法完全传导至下游的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降低。

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8.45 万元，较 2020 年 1-9 月同比下降 143.80%，主要系 2021 年存在大量应付票据到期支付，以及供应商通过电汇结算方式的占比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

（三）主要报表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2020.12.31 2020 年 1-9 月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	-96.08%	5,100.00	主要系 2021 年 9 月末短期闲置资金减少，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预付款项	247.04	68.27%	146.81	主要系 2021 年预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12.31	-47.34%	593.04	主要系 2021 年收到桥头镇经济联合总社退回土地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465.40	264.29%	127.75	主要系 2021 年增值税留抵金额和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在建工程	2,491.86	107.72%	1,199.60	主要系 2021 年印尼子公司厂房建设投入增长和生产设备采购量增长
无形资产	2,684.71	364.84%	577.56	主要系 2021 年购入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3.96	95.80%	492.31	主要系 2021 年预付设备款与工程款增加
应付账款	2,406.67	-16.97%	2,898.57	主要系 2021 年供应商通过电汇结算方式的占比增加
合同负债	509.80	34.18%	379.92	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客户提前支付款项锁定价格的情况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60.15	-22.52%	335.74	主要系 2021 年 9 月末仅包含前三季度奖金，而 2020 年末包含全年奖金
其他流动负债	1,206.43	-56.29%	2,760.38	主要系 2021 年非 9+6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未到期金额减少
营业成本	32,602.00	31.35%	24,821.03	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整体受控，客户需求全面恢复，同时受原材料成本上涨影响
销售费用	1,630.08	15.52%	1,411.09	主要系 2021 年货运价格上涨导致运费增加

项目	2021.09.30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2020.12.31 \\2020年1-9月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986.09	-6.82%	1,058.29	主要系2020年12月创业板申报受理后中介机构费用计入资产导致2021年中介服务费减少
研发费用	1,408.93	23.57%	1,140.15	主要系受研发领用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

注1：2020年1-9月的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注2：“9+6”中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

（四）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2021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375.37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9.14

公司2021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未发生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六) 2021 年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预计）与上年同期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000.00-57,000.00	47,496.74	9.48%至 2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0.00-3,900.00	4,313.12	-16.53%至 -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00.00-3,600.00	4,012.02	-17.75%至 -10.27%

随着新冠疫情整体受控，客户需求全面恢复并有望持续增长，2021 年度市场经营环境较 2020 年度有所好转，公司经营恢复到正常状态，同时受原材料成本上涨影响，产品售价有所上涨，预计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

公司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受市场竞争和价格无法完全传导至下游的影响，预计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有所降低。

上述 2021 年度的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 结合 2021 年第三、四季度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量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同比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1、期后产品售价情况

(1) 2021 年第三季度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销量情况

单位：吨、元/吨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第三季度		2020 年第三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数量/单价	增长率	数量/单价	数量/单价	增长率	数量/单价
脂肪酸盐助	硬脂酸锌	销量	9,466.75	-13.68%	10,966.55	25,426.42	-7.20%
		平均单价	10,594.73	26.31%	8,388.05	10,546.59	23.68%
	硬脂酸钙	销量	1,757.37	-10.73%	1,968.57	5,231.89	9.04%
		平均单价	8,914.98	26.03%	7,073.57	8,814.08	24.91%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第三季度		2020 年 第三季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数量/单价	增长率	数量/单价	数量/单价	增长率	数量/单价
剂	硬脂酸镁	销量	126.72	-20.92%	160.24	468.80	-42.55%	816.00
		平均单价	11,242.54	18.18%	9,513.41	10,884.68	16.72%	9,325.64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销量	72.99	-57.74%	172.71	209.94	-13.04%	241.43
		平均单价	13,646.94	33.99%	10,185.16	12,576.34	14.69%	10,965.37
	小计	销量	11,423.82	-13.90%	13,268.07	31,337.04	-5.76%	33,253.61
		平均单价	10,363.01	25.92%	8,230.01	10,275.99	23.03%	8,352.53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销量	1,874.15	55.01%	1,209.08	5,228.85	90.73%	2,741.55
		平均单价	11,817.91	1.13%	11,685.93	11,774.58	0.59%	11,705.23
	小计	销量	1,874.15	55.01%	1,209.08	5,228.85	90.73%	2,741.55
		平均单价	11,817.91	1.13%	11,685.93	11,774.58	0.59%	11,705.23
合计		销量	13,297.97	-8.15%	14,477.15	36,565.89	1.59%	35,995.16
		平均单价	10,568.07	24.06%	8,518.63	10,490.29	21.87%	8,607.89

注 1：2020 年第三季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 2021 年度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销量情况

单位：吨、元/吨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 第四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单价	增长率	数量/单价	数量/单价	增长率	数量/单价
脂肪酸盐助剂	硬脂酸锌	销量	9,410.63	-21.16%	11,936.43	34,837.04	-11.43%	39,334.32
		平均单价	11,317.28	24.05%	9,123.06	10,754.78	23.50%	8,708.23
	硬脂酸钙	销量	1,708.24	-31.19%	2,482.65	6,940.13	-4.68%	7,280.94
		平均单价	10,255.35	32.12%	7,762.25	9,168.83	25.65%	7,297.15
	硬脂酸镁	销量	167.18	-2.04%	170.66	635.98	-35.54%	986.66
		平均单价	11,686.99	17.25%	9,967.26	11,095.58	17.58%	9,436.62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销量	73.77	-71.53%	259.16	283.71	-43.21%	499.58
		平均单价	14,230.67	49.45%	9,522.24	13,006.50	27.38%	10,210.71
	小计	销量	11,359.82	-23.50%	14,848.89	42,696.86	-11.24%	48,101.50
		平均单价	11,181.95	25.47%	8,912.21	10,517.03	23.36%	8,525.19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销量	2,175.30	11.03%	1,959.20	7,404.15	57.48%	4,701.75
		平均单价	12,049.51	4.21%	11,562.69	11,855.36	1.79%	11,646.31
	小计	销量	2,175.30	11.03%	1,959.20	7,404.15	57.48%	4,701.75
		平均单价	12,049.51	4.21%	11,562.69	11,855.36	1.79%	11,646.31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 第四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单价	增长率	数量/单价	数量/单价	增长率	数量/单价
合计	销量	13,535.12	-19.47%	16,808.09	50,101.01	-5.12%	52,803.25
	平均单价	11,321.38	22.78%	9,221.16	10,714.82	21.72%	8,803.10

注 1：2021 年第四季度的数据为预测数据，2020 年第四季度的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由上表可知，2021 年第三、四季度的复合润滑剂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应用于木塑行业，随着该行业发展，对复合润滑剂的需求也逐年增加。

2021 年第三、四季度的脂肪酸盐助剂销量均有所下降，主要系需求量较大的 PVC 稳定剂行业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在材料价格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成本无法有效传导至该部分下游客户，公司减少了对该部分客户的出货量。

2021 年第三、四季度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上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推高了产品销售单价。

2、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1）2021 年第三季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材料名称	2021年第三季度		2020年第三季度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硬脂酸	8,299.27	45.33%	5,710.79	8,176.07	42.59%	5,734.07
氧化锌	16,617.76	23.92%	13,409.98	16,437.17	24.13%	13,242.29

（2）2021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材料名称	2021年第四季度		2020年第四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硬脂酸	9,176.71	38.07%	6,646.24	8,456.04	40.30%	6,027.23
氧化锌	18,282.11	24.32%	14,705.96	16,975.61	23.73%	13,720.23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均为预测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1 年第三、四季度的硬脂酸价格较上年同期涨幅超过 38%，氧化锌的价格较上年同期涨幅超过 23%。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主要系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的影响。

2021年第三、四季度的主要原材料和主要产品价格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而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硬脂酸随国际大宗商品棕榈油价格上涨，创近年来新高等不可预计因素所导致的，但下滑幅度未超过30%，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能通过提价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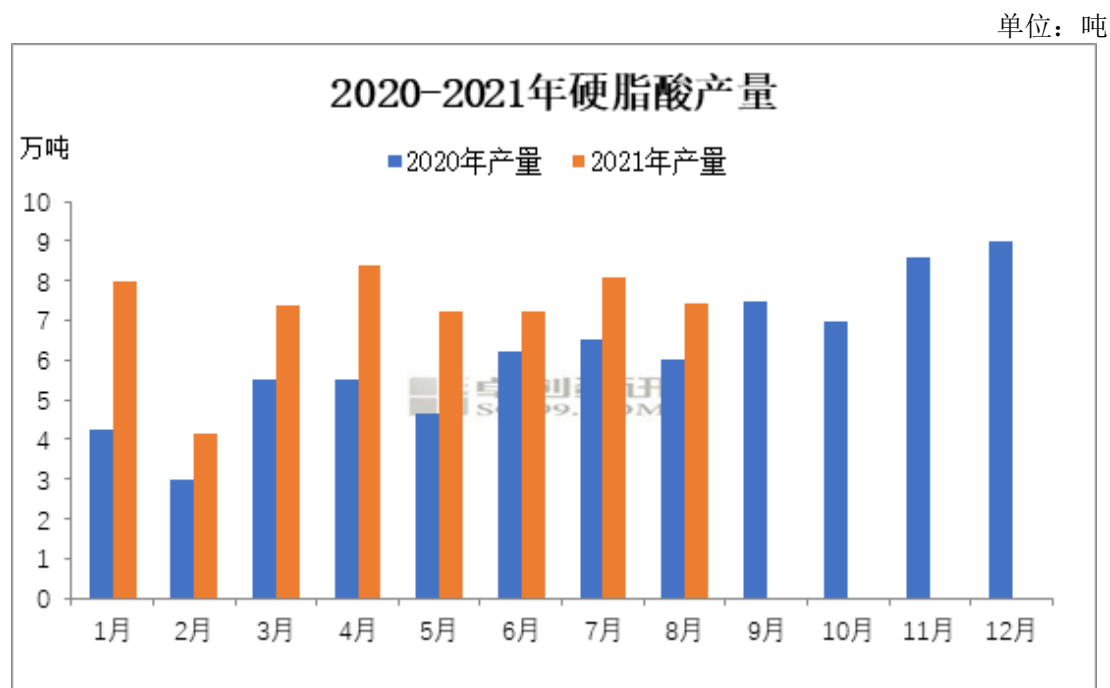
（三）结合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动、变动趋势及最新情况，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商业模式、产品性能指标和竞争力等方面，进一步详细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是否属于行业共性特征、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

1、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动、变动趋势及最新情况，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1）行业上游供应情况

①硬脂酸

根据卓创资讯的相关数据，整体来看，2021年1-8月国内硬脂酸产量同比增长，硬脂酸市场供应充足。2020年、2021年1-8月国内硬脂酸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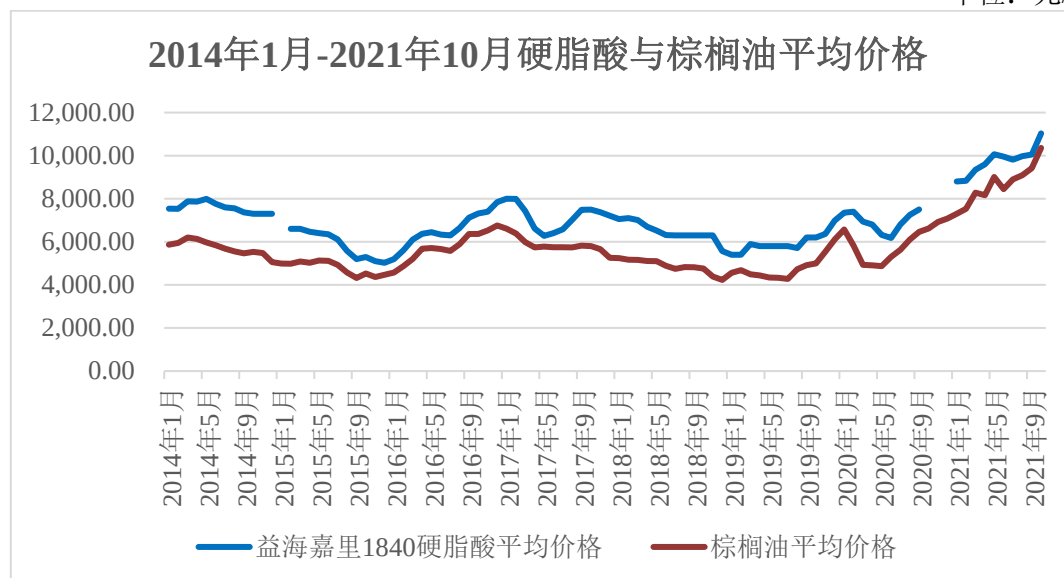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硬脂酸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棕榈油属于国际大宗商品。受国际大宗商品棕榈油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叠加影响，2020年下半年以来，硬脂

酸价格持续上升。2014 年 1 月-2021 年 10 月硬脂酸和棕榈油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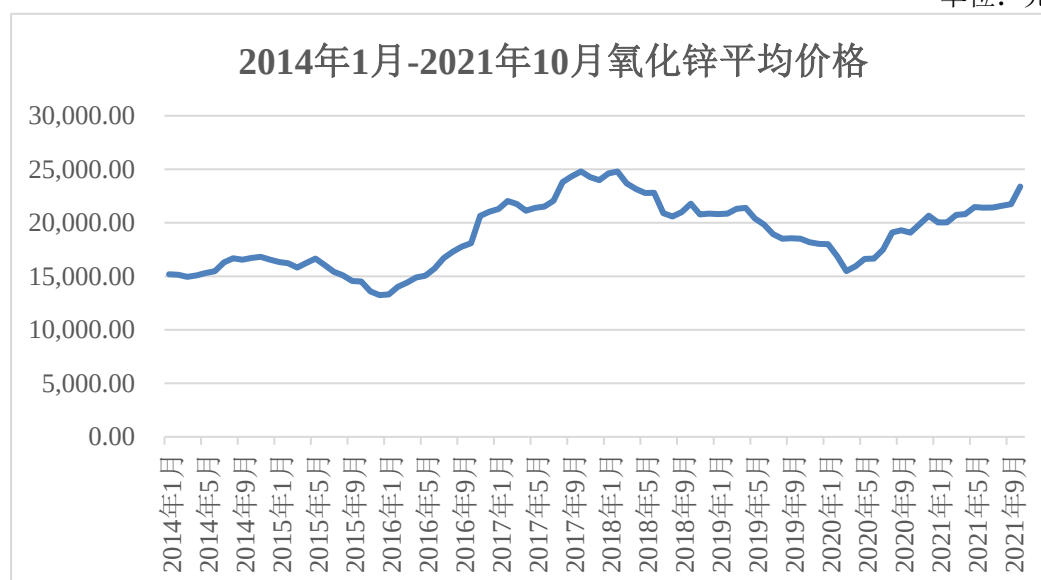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部分期间益海嘉里 1840 硬脂酸平均价格未公布

②氧化锌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2021 年 1-7 月国内锌锭产量 195.12 万吨，同比增长 9.16%。国内氧化锌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产品供应充足。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有色金属锌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叠加影响，氧化锌价格持续上升。2014 年 1 月-2021 年 10 月氧化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行业下游需求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民经济重要

的基础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高分子材料均稳步增长。作为高分子材料的伴生行业，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硬脂酸盐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

①硬脂酸盐的市场需求

塑料行业是硬脂酸盐最大的应用领域。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2021 年 1-9 月我国塑料制品产量 5,881.10 万吨，同比增长 10.99%。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加工业发展迅速，按照塑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塑料制品的结构转型将是未来该行业的发展重点。因此，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在原有的发展基础上，也在不断扩大、革新，从而积极促进了硬脂酸盐行业的发展，对硬脂酸盐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由 2016 年的 171.31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183.54 万吨，预计 2028 年产量将达到 250.31 万吨；全球硬脂酸盐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27.87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9.27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4.29 亿美元。

②复合润滑剂的市场需求

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得益于国家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政策的大力推行，木塑产业现已成为一个基本不附着于其他产业而自成体系的新兴行业。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0 年）统计，2019 年全球塑木市场容量约 550 万吨，中国产销量约 330 万吨；国内生产企业 650 家，其中户外 PE 塑木生产企业约 235 家，产能 220 万吨，年生产能力 2 万吨以上的企业 55 家。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2020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的增长率为 20%-30%，预计到 2025 年，国内 PE 塑木产量仍将保持 10%-2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公司的复合润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塑行业之 PE 塑木产品，在 PE 塑木产品中的添加比例为 1%-3%，按照平均添加比例 1.8%测算，PE 塑木生产企业按照 80%的产能利用率测算，产量按照 20%的增长率测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E）国内复合润滑剂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约 3.17 万吨、3.80 万吨和 4.56 万吨。

(3) 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在手订单数量（吨）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脂肪酸盐	硬脂酸锌	1,190.83	1,408.71
	硬脂酸钙	670.10	681.47
	硬脂酸镁	21.40	26.59
	其他脂肪酸盐	60.33	74.71
	小计	1,942.65	2,191.47
复合助剂	复合润滑剂	6,300.75	7,696.23
	小计	6,300.75	7,696.23
合计		8,243.40	9,887.70

硬脂酸盐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硬脂酸占比较高，而硬脂酸价格波动频繁，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调整销售价格。因价格波动原因，脂肪酸盐客户通常提前一周下订单，长期订单较少，导致公司脂肪酸盐在手订单相对较少。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手订单 9,887.70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可以实现增长。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商业模式、产品性能指标和竞争力等对比情况

公司与主要硬脂酸盐生产企业在商业模式、产品性能指标和竞争力等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业模式	产品性能指标	竞争力
发行人	公司作为一家生产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企业，主要经营模式由化工行业特点所决定，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为下游客户提供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系列产品获取销售收入。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贸易商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其中直接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在 85%以上	公司的硬脂酸盐产品性能优于行业标准	(1) 公司是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 (2) 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设备的优化与工艺条件的控制，公司在持续优化设备的基础上，通过精准控制各工艺参数，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性能。公司的硬脂酸盐产品性能优于行业标准 (3) 复合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配方设计，配方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名称	商业模式	产品性能指标	竞争力
			分，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设计出符合不同客户需求的高性能的复合助剂产品配方。公司开发的木塑专用助剂具备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内分散偶联作用和外脱模作用协同效应好的优点，和STRUKTOL的木塑润滑剂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华明泰	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硬脂酸盐（锌、钙、镁、钡等）系列、水性丙烯酸树脂系列、高效热稳定剂系列及其他类化工助剂产品。以直接销售为主，未披露经销商或贸易商销售模式	均未披露其产品性能指标；硬脂酸盐在不同行业中的作用功能不一样，但在相同行业中的产品性能和发行人的产品基本无差异	-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硬脂酸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未具体披露其销售模式		
杭州油脂	主要产品包括硬脂酸、食品添加剂及配料、橡胶助剂、硬脂酸盐、脂肪酸、甘油、氢化油，其大部分的收入来源为硬脂酸。未具体披露其销售模式		

3、发行人业绩下滑是否属于行业共性特征、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发行人业绩下滑是否属于行业共性特征、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明泰	利安隆	呈和科技	平均值	发行人
营业收入	金额	29,740.34	161,672.45	26,293.09	-	24,759.67
	同比变动比例	16.20%	41.83%	23.57%	27.20%	2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额	1,283.97	18,632.38	7,528.73	-	1,798.44
	同比变动比例	28.78%	38.07%	39.58%	35.48%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金额	1,250.74	17,932.83	7,158.19	-	1,718.95
	同比变动比例	42.78%	32.22%	36.36%	37.12%	3.37%

项目	华明泰	利安隆	呈和科技	平均值	发行人
的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明泰	利安隆	呈和科技	平均值	发行人
营业收入	金额	44,020.43	252,541.30	39,896.97	-	39,087.31
	同比变动比例	-0.25%	45.30%	24.71%	23.25%	2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额	1,451.99	29,975.29	11,592.72	-	2,564.81
	同比变动比例	4.53%	40.51%	35.12%	26.72%	-1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金额	1,417.59	28,491.63	11,001.44	-	2,245.67
	同比变动比例	11.87%	35.50%	31.98%	26.45%	-19.05%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43%、23.31%，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 1-6 月、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1.77%、-14.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3.37%、-19.05%，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与华明泰在硬脂酸盐产品领域直接进行竞争。根据华明泰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 年 1-6 月华明泰外销收入有一定增长，在境外受疫情影响的背景下，外销产品更具议价能力，华明泰外销收入增加使得其毛利率上升，因此华明泰净利润未下滑。

B、利安隆的主要原材料为 2,6-二叔丁基邻甲酚、正辛硫醇、丙烯酸甲酯等化工原料。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区域经贸政策等的影响，利安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呈现大幅度向上波动的趋势。但利安隆主要原材料较分散，且占营业成本比例低于公司，其业绩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有限。

C、呈和科技的主要原材料为芳香醛、抗氧剂、芳香羧酸等。呈和科技以定制化生产的复合助剂为主，针对能源化工等大型企业特定化的产品需求，呈和科技提供高价值的定制化产品，定价更具灵活性，相对而言，能较及时传导上游材料价格波动；呈和科技主要原材料芳香醛等非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小。

②与硬脂酸盐生产企业的对比情况

其他主要硬脂酸盐生产企业业绩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绩变动趋势的相关披露	业绩变动趋势差异的原因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硬脂酸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9,428.43万元和1,949.95万元。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0,945.32万元，同比增长41.37%；净利润399.32万元，毛利率9.98%。2021年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上半年业绩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一是主要原材料受产地区域东南亚疫情的影响，价格大幅上涨，提高了生产成本；二是为进一步开拓市场，为二期项目产能消化提前布局，公司并未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完全传导至下游客户，影响了上半年业绩；三是随着原材料价格不断攀升，超出部分价格敏感型客户承受范围，下游客户需求有所下降	2021年1-6月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仅实现2020年净利润的20.48%，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况
杭州油脂	主要产品包括硬脂酸、食品添加剂及配料、橡胶助剂、硬脂酸盐、脂肪酸、甘油、氢化油。公开渠道未查询到其硬脂酸盐产品的经营数据，其大部分的收入来源为硬脂酸	-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叠加影响，属于行业共性特征。与华明泰、利安隆、呈和科技相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的差异具备合理性；与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相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2020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氧化锌的采购价格上升，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其中硬脂酸及其原材料棕榈油的市场价格已超过自2014年1月以来的最高价格，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继续存在，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但鉴于：

①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全球硬脂酸盐市场需求仍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预计到2025年，国内PE塑木产量仍将保持10%-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复合润滑剂的市场需求将保持同步增长。

②印尼汉维一期建设项目规划年产5万吨橡塑环保助剂，此项目厂房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预计2022年开始投产。印尼汉维的投产，短期内将弥补国内

产能不足需求，长期将满足公司开发海外市场的战略需求，预计将逐步形成规模效应。印尼汉维位于棕榈油主要产地印度尼西亚，且和硬脂酸原材料供应商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内，未来硬脂酸可以通过管道输送，原材料运输费用将大大降低，同时保证印尼汉维的原材料供应及时；印尼汉维采购的硬脂酸定价在一定范围内参考工业棕榈油的价格，享有天然的原材料资源和价格优势。

③硬脂酸系随国际大宗商品棕榈油价格上涨，2021 年 1 月以来，硬脂酸及棕榈油价格均已超过自 2014 年 1 月以来的最高价格，原材料价格存在回落的可能性。

④假设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的极端条件下，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能通过提价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行业，同时可应用于造纸、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随着新材料技术和化工产业的不断进步，高分子材料助剂产业整体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表现为化学助剂新品种不断出现，需求数量快速增长以及化学助剂性能的不断改进。

公司是我国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公司是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公司的硬脂酸盐产品性能优于行业标准；公司开发的复合润滑剂之木塑专用助剂具备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内分散偶联作用和外脱模作用协同效应好的优点，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分布于塑料、涂料、橡胶等下游领域，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12.64 万元、43,870.63 万元和

47,496.7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0.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628.20 万元、4,991.88 万元和 4,012.0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5.16%。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硬脂酸、氧化锌的采购价格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营业收入、销量仍保持增长，2021 年 1-6 月、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43%、23.31%，2021 年 1-6 月、2021 年 1-9 月，公司销量同比增长 8.14%、1.59%。2021 年 1-6 月、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1.77%、-14.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3.37%、-19.05%，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硬脂酸随国际大宗商品棕榈油价格上涨，创近年来新高等不可预计因素所导致的，但下滑幅度未超过 30%，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能通过提价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成长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文件；

（2）取得并查阅研究机构发布的研究报告，对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上游主要原材料及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情况；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客户的年度报告、官网等公开资料；

（4）登陆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官网（<http://gpj.mofcom.gov.cn/>）及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检索公开信息；查阅越南律师事

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5) 查看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发行人客户拓展情况；

(6) 实地走访发行人客户，了解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信息和发行人竞争优势；

(7)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和在产品、技术等方面的具体竞争优势。

2、核查意见

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有关持续经营能力情况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列示的情形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1)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的“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 (2) 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为越南，发行人向境外主要国家越南的产品销售涉及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变化	否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高分子材料均稳步增长。作为高分子材料的伴生行业，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否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整体面临着竞争加剧的风险，但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否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是硬脂酸、氧化锌等，硬脂酸市场、氧化锌市场供应充足，2020年下半年以来，硬脂酸、氧化锌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持续上升 (2)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高分子材料均稳步增长。报告期内脂肪酸盐助剂的销售单价分别为8,850.80元/吨、8,218.22元/吨、8,525.19元/吨和10,226.07元/吨，复合润滑剂的销售单价分别为11,967.82元/吨、11,899.72元	否

序号	审核问答列示的情形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吨、11,646.31元/吨和11,750.38元/吨，产品售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能通过提价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	否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前五大客户的重大客户自身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1)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顺应下游新型复合材料的良好发展，发行人针对性地开发出木塑专用助剂，抢占行业先机；发行人具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复合助剂产品配方的能力。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资产及主要生产线利用充分，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否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2020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硬脂酸、氧化锌的采购价格上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2021年1-6月、2021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硬脂酸随国际大宗商品棕榈油价格上涨，创近年来新高等不可预计因素所导致的，但下滑幅度未超过30%，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能通过提价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2021年1-6月、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销量仍保持增长	否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否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整体而言，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分别列示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情况，说明上述核查比例是否能够支持核查结论，对回函不符的部分所履行替代程序。

1、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名单等，对发行人各模式下集中度进行分析，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与同行业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比分析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的差异、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的差异，分析其差异原因；

（2）执行现场及视频访谈程序

单位：万元、%

访谈方式	数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地走访	198	11,171.28	45.12	25,949.51	54.63	25,262.26	57.58	21,083.53	53.77
视频访谈	12	1,257.10	5.08	1,958.25	4.12	2,109.44	4.81	1,096.09	2.80
合计	210	12,428.37	50.20	27,907.77	58.76	27,371.70	62.39	22,179.62	56.56

注：占比为现场及视频访谈的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实地走访与视频访谈的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合计均超过了 50%，该核查比例能够支持核查结论。

（3）执行函证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客户通过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及回签单、物流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应收票据及银行回单等支持性证据实施替代性测试，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发函	416	21,764.35	87.90%	319	39,134.17	82.39%
回函相符	337	17,217.75	69.54%	273	32,938.50	69.35%
回函不符	21	1,866.82	7.54%	16	3,761.43	7.92%

回函合计	358	19,084.57	77.08%	289	36,699.93	77.2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发函	495	38,208.63	87.09%	495	33,792.07	86.18%
回函相符	386	31,812.22	72.51%	388	27,036.90	68.95%
回函不符	32	3,868.96	8.82%	30	3,172.73	8.09%
回函合计	418	35,681.18	81.33%	418	30,209.63	77.04%

注：占比为函证的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评价，回函不符主要系客户的入账期间与公司入账期间存在时间差，针对回函不符事项，逐一核实账面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发票金额、客户签收确认的金额和收款金额，并查销售合同、签收单、发货单、发票等相关资料，检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分析了解差异产生的原因，并编制回函差异调节表。

（4）执行细节测试

保荐机构实施了细节测试，选取并检查了部分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48	9,081.99	36.68%	92	21,762.44	45.82%
2019 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92	20,174.04	45.99%	92	16,555.68	42.22%

注：占比为被测试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执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

①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针对内销收入：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15 天的销售收入进行检查，追查至签收单、销售发票等相关单据资料，核对签收单的客户名称、出库日期、签收日期等信息；同时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5 天发货的签收单、对应的发票或销售订单等原始单据追查至销售收入明细表，以确认销售收入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

间；

③针对外销收入：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15 天的全部销售收入进行检查，追查至销售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相关单据资料；同时从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导出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15 天的全部货物出口报关单，与账面确认收入、销售出库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相关单据资料进行核对，以确认销售收入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④检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以确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之后又退回的情况。

（6）获取海关报关数量、物流运输数量、提单数量及出口退税数量相互比较，海关报关金额、出口退税系统金额与入账销售收入相互比较，账面境外销售金额与回款金额相互比较；

（7）获取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表，计算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比率情况，判断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比率是否处于出口退税率区间；

（8）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个人流水，并取得相关说明，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报告期内，实地与视频走访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合计超过 50%以上；

（2）报告期内，回函比例均在 75%以上，针对回函不符部分，通过查看原始单据、编制回函差异调节表等替代方式，能够确认差异原因，不存在异常情形；

（3）通过执行上述收入核查程序，能够确认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对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研究机构发布的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行业地位；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和在产品、技术等方面

的具体竞争优势；

（3）实地走访发行人客户，了解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信息和发行人竞争优势；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官网等公开资料；

（5）访谈发行人的生产和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6）查阅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7）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荣誉、专利、科学技术成果等资料。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①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行人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发行人生产的化工助剂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国家政策大力推动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领域，高分子材料是我国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将各类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另外，发行人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系列产品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②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负面清单”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应用情况，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中的“（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述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企业相匹配，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定位。

（2）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核查情况

①发行人创新特征

核心竞争力方面，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设备的优化与工艺条件的控制，发行人在持续优化设备的基础上，通过精准控制各工艺参数，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性能。复合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配方设计，配方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能够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设计出符合不同客户需求的高性能的复合助剂产品配方。

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使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熔融法硬脂酸盐合成技术、熔融硬脂酸盐造粒技术、块状硬脂酸锌制备技术、硬脂酸盐超细粉体自动化加工技术、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生产工艺及设备、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制备方法和工艺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发行人是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发行人的硬脂酸盐产品性能优于行业标准；发行人开发的复合润滑剂之

木塑专用助剂具备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内分散偶联作用和外脱模作用协同效应好的优点，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硬脂酸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累积，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发行人自主开发出塑料、橡胶、石化、造纸等行业的产品，硬脂酸盐产品可以覆盖绝大部分应用行业；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顺应下游新型复合材料的良好发展，发行人针对性地开发出木塑专用助剂，抢占行业先机；发行人具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复合助剂产品配方的能力。发行人具备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属于“广东省环保橡塑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十二五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型企业”、东莞市新材料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 年度东莞新材料产业功能材料创新奖”、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颁发的“2019 年东莞市十大创新成果”等荣誉称号。同时是《硬脂酸锌》（HG/T 3667-2012）、《硬脂酸钙》（HG/T 2424-2012）等多个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

发行人上述技术的先进性是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域不会被短期内替代的有力保障。

②发行人创新特征与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为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发行人研究开发与产业融合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在：

A、发行人自主开发出塑料、橡胶、石化、造纸等行业的产品，硬脂酸盐产品可以覆盖绝大部分应用行业。

B、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

C、顺应下游新型复合材料的良好发展，发行人针对性地开发出木塑专用助剂，抢占行业先机。

D、发行人具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复合助剂产品配方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98%、98.08%、97.87%和 98.16%，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均较好地转化为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及产品的创新、创造并实现了创新特征与产业深度融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关于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

（3）发行人的成长性核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行业下游需求旺盛；环保理念的逐步深化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新型复合材料的发展带动市场需求，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成长空间。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硬脂酸、氧化锌的采购价格上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2021 年 1-6 月、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硬脂酸随国际大宗商品棕榈油价格上涨，创近年来新高等不可预计因素所导致的，但下滑幅度未超过 30%，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能通过提价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2021 年 1-6 月、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销量仍保持增长。总体而言，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成长性。

（4）总体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四）其他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 2021 年 1-9 月《审阅报告》；获取 2021 年 1-9 月收入成本明细表，查看部分销售订单；获取 2021 年 1-9 月采购明细表，查看部分采购订单；获取发行人编制的 2021 年度的预测报告；

（2）取得并查阅研究机构发布的研究报告，对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上游主要原材料及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情况；

（3）关于发行人业绩下滑及成长性的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之“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之“（一）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之“1、核查程序”和“（三）对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发表明确意见”之“1、核查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2021 年第三、四季度的主要原材料和主要产品价格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而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硬脂酸随国际大宗商品棕榈油价格上涨，创近年来新高等不可预计因素所导致的，但下滑幅度未超过 30%，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能通过提价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发行人业绩下滑及成长性的核查意见

①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硬脂酸、氧化锌的采购价格上升。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高分子材料均稳步增长。作为高分子材料的伴生行业，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 9,887.70 万元，经营

情况良好，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可以实现增长。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发行人具有核心竞争力。

③发行人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和全球流动性宽松等因素叠加影响，属于行业共性特征。与华明泰、利安隆、呈和科技相比，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的差异具备合理性；与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相比，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但综合考量发行人所处市场容量、印尼汉维后续投产带来的规模效应及享有天然的原材料资源、价格优势，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趋势及传导能力等情况，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硬脂酸随国际大宗商品棕榈油价格上涨，创近年来新高等不可预计因素所导致的，但发行人净利润下滑幅度未超过 30%，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能通过提价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合考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容量、核心竞争力等因素，发行人具有成长性。

二、关于毛利率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运输费用分别为1,402.70万元和691.46万元，若计入营业成本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2.92%和2.81%。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明泰未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呈和科技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3) 2021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 结合运输费用列报方式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运输费用的列报方法，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2) 模拟测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采用相同运输费用列报方式时的毛利率水平，完善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3) 结合2021年1-6月、2021年7-9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下滑的详细原因、是否属于趋势性变动、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 结合运输费用列报方式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运输费用的列报方法，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将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运输费用列入营业成本后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		华明泰		呈和科技		利安隆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①	24,759.67	47,496.74	29,740.34	59,877.69	26,293.09	46,026.27	161,672.45	248,278.71
营业成本②	20,290.19	37,513.85	24,665.41	52,734.29	13,969.93	25,751.92	118,374.94	180,616.07
调整前的综合毛利率③= (①-②)/①	18.05%	21.02%	17.06%	11.93%	46.87%	44.05%	26.78%	27.25%
列报在销售费用-运输费用④=⑤+⑥-⑦	691.46	1,402.70	829.62	-	-	540.38	-	-
其中：列入营业成本⑤	695.55	1,384.72	829.62	-	-	540.38	-	-
列入发出商品对应运费（资产科目）⑥	13.90	17.99	-	-	-	-	-	-
上年列入发出商品对应运费（资产科目）本年转入营业成本运费⑦	17.99	-	-	-	-	-	-	-
调整后营业成本⑧=②+⑤	20,985.74	38,898.56	25,495.03	52,734.29	13,969.93	26,292.30	118,374.94	180,616.07
调整后综合毛利率⑨= (①-⑧)/①	15.24%	18.10%	14.27%	11.93%	46.87%	42.88%	26.78%	27.25%
影响程度⑩=③-⑨	-2.81%	-2.92%	-2.79%	0.00%	0.00%	-1.17%	0.00%	0.00%

注 1：上述表格中“销售费用-运输费用”是列报于销售费用科目中同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列报在销售费用-运输费用的数据来源于其审计报告或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将列报在销售费用科目同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不会对毛利率趋势以及同行业差异比较的情况产生实质影响。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明泰、呈和科技以及利安隆自 2020 年以来同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列示科目如下：

公司名称	运输费用列示报表项目		
	2021 年半年报	2020 年年报	2020 年半年报
华明泰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呈和科技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利安隆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发行人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明泰将运输费用在 2020 年年报中列报于营业成本，呈和科技将运输费用在 2021 年半年报中列报于营业成本，利安隆将运输费用自 2020 年半年报起列报于营业成本，除此之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年度均列报于销售费用科目。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的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仍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与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完全相符。但此类合同履约成本列报为营业成本还是销售费用，实务处理存在不一致，公司主要考虑到运输费用列报的可比性，以方便理解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的变化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可比性情况，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仍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上述处理方式与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 IPO 同期在审企业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方式一致。

公司名称	运输费用列示报表项目		目前状态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注册生效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注册生效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注册生效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注册生效

公司名称	运输费用列示报表项目		目前状态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已问询

因此，公司对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 IPO 同期在审企业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二）模拟测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采用相同运输费用列报方式时的毛利率水平，完善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明泰	17.06%	11.91%	18.54%	14.71%
利安隆	26.78%	27.26%	29.13%	31.14%
呈和科技	46.84%	44.05%	44.08%	43.44%
平均值	30.23%	27.74%	30.58%	29.77%
本公司	18.01%	20.97%	25.01%	21.84%

注 1：上述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运输费用；

注 2：本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运输费用，呈和科技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运输费用，华明泰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运输费用。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采用相同运输费用列报方式，即 2020 年度与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包含运输费用情况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明泰	14.26%	11.91%	18.54%	14.71%
利安隆	26.78%	27.26%	29.13%	31.14%
呈和科技	46.84%	42.87%	44.08%	43.44%
平均值	29.29%	27.35%	30.58%	29.77%
本公司	15.17%	17.95%	25.01%	21.84%

注 1：上述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运输费用；

注 2：由于无法将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匹配，且考虑到其他业务占比较低，故将运输费用均视为主营业务产生。

在采用相同运输费用列报方式下，就毛利率水平的变动趋势与差异情况而言，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1）调整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

华明泰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小幅上涨，主要系华明泰 2021 年 1-6 月的出口收入有一定增长，在境外受疫情影响的背景下，对外出口产品更具议价能力，出口产品销售额增加有助于毛利率提升；利安隆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和国际业务物流费用大幅上涨的影响。利安隆的主要原材料受其上游石油、无机盐价格直接影响，2021 年 1-6 月石油价格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加之直接材料占利安隆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而公司产品的价格相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除此之外，受疫情影响，国际业务物流费用大幅上涨，海运、集港、空运物流费用成本增加。呈和科技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产品以定制化生产的复合助剂为主，针对能源化工等大型企业特定化的产品需求，呈和科技提供高价值的定制化产品，定价更具灵活性，相对而言，能够较为及时传导上游材料价格波动；除此之外呈和科技主要原材料芳香醛等非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小。

（2）调整后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为：①该助剂产品对下游高分子材料的核心功能是否起到关键作用，对下游高分子材料的核心功能越关键，相应的议价能力越强，毛利率越高；②该细分助剂行业的生产技术成熟度情况，生产技术成熟度越高，相应议价能力越弱，毛利率越低；③该细分助剂行业的竞争情况，行业竞争越激烈，相应议价能力越弱，毛利率越低；④该助剂产品国产替代进口的影响，若能够实现国产替代进口，相应议价能力越强，毛利率越高。

具体而言，公司复合润滑剂的毛利率与呈和科技和利安隆的助剂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而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的毛利率较利安隆和呈和科技的产品毛利率低，均是受上述因素影响。

受生产技术成熟度和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公司与华明泰在脂肪酸盐助剂产品领域展开直接竞争，由于华明泰未披露具体产品的销售成本、销售数量、毛利率的构成，公司无法对与华明泰毛利率的差异进行定量分析，仅对毛利率的差异定性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明泰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存在较大程度的重

叠，根据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反馈及市场环境情况，公司脂肪酸盐助剂毛利率与华明泰的产品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①产品品质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存在差异，进而导致产品价格存在差异；②现金流、采购量和结算政策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差异；③生产管理能力和自动化水平的差异，进而导致制造成本存在差异。

（三）结合2021年1-6月、2021年7-9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下滑的详细原因、是否属于趋势性变动、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7-9 月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7-9 月	2021 年 1-6 月
华明泰	15.51%	12.27%	17.06%
利安隆	26.23%	25.24%	26.78%
呈和科技	47.05%	47.41%	46.87%
平均值	29.60%	28.31%	30.24%
本公司	16.59%	14.07%	18.05%

注 1：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和 2021 年 1-9 月营业成本不包含运输费用，华明泰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成本不包含运输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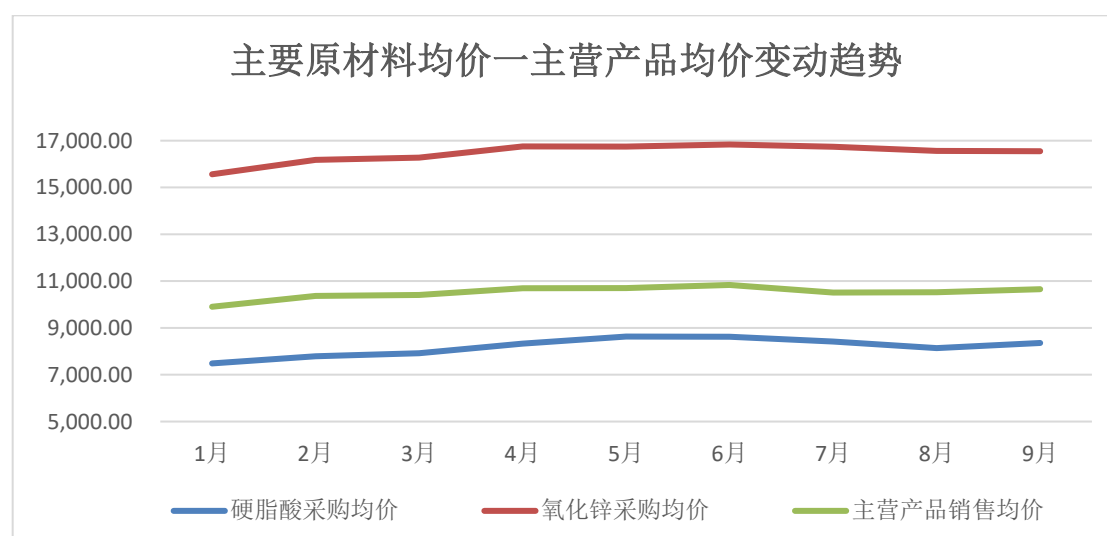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三季度报告未披露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明细，无法判断营业成本中是否包含运输费用。

由上表可知，除呈和科技外，公司同其他可比公司 2021 年 7-9 月的毛利率较 2021 年 1-6 月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其中，公司与华明泰主要原材料硬脂酸受其上游大宗商品棕榈油价格影响，利安隆主要原材料二叔丁基邻甲酚、丙烯酸甲酯等受其上游石油与无机盐价格影响。除此之外，全球流动性宽松也助推了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

呈和科技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产品以定制化生产的复合助剂为主，针对能源化工等大型企业特定化的产品需求，呈和科技提供高价值的定制化产品，定价更具灵活性，相对而言，能够较为及时传导上游材料价格波动。除此之外，呈和科技主要原材料芳香醛等非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小。

2021 年 1-9 月，公司硬脂酸采购均价（不含税）、公司氧化锌采购价格（不

含税) 和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均价(不含税) 情况如下表:



由于公司存在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 原材料采购时点早于产品结算时点, 上述时间差异导致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进行产品售价调整的机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同时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等不尽相同, 导致材料成本上涨的同时, 销售价格有所滞后, 2021 年 1-9 月,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处于高位, 且公司无法完全消化或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

公司所处行业并未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毛利率下滑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硬脂酸随国际大宗商品棕榈油价格上涨, 创近年来新高等不可预计因素所导致的, 并不属于趋势性变动。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继续存在, 则公司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针对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部分进行风险提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 1、获取和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分配至营业成本的明细表;
- 2、获取并分析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 3、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和成本明细表, 并分析毛利率差异情况;
- 4、获取发行人原材料统计表, 了解发行人采购材料类别、数量、单价及金

额情况，并查阅公开资料，获取硬脂酸与氧化锌市场价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已确认收入对应部分的运输费用调至营业成本，将导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下降 2.92%和 2.81%；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运输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发行人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与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完全相符。但此类合同履约成本列报为营业成本还是销售费用，实务处理存在不一致，发行人基于运输费用和毛利率的可比性，仍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运输费用在销售费用中列报。发行人报告期内将运输费用列入销售费用，与根据检索到的已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 IPO 同期在审企业运输费用的列报处理方式一致，符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 IPO 同期在审企业的行业惯例。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采用相同运输费用列报方式时的毛利率水平的变动趋势与差异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3、除呈和科技外，发行人同其他可比公司 2021 年 7-9 月的毛利率较 2021 年 1-6 月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呈和科技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呈和科技提供高价值的定制化产品，能够较为及时传导上游材料价格波动；发行人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处于高位，且公司无法完全消化或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不属于趋势性变动；若原材料价值持续上升，则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已将业绩下滑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三、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4人（以下称周述辉等4人），分别持有发行人37.80%、16.80%、16.15%、12.10%的股份。发行人董事会共9人，上述4人均为发行人董事。

(2) 2020年8月，周述辉等4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未来5年行使发行人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无法达成一致时，以周述辉的意见为准。协议未约定解除条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周述辉等4人在公司任职与分工、参与经营及公司治理的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2) 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目的，相关解除条款安排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周述辉等4人在公司任职与分工、参与经营及公司治理的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四名实际控制人的任职及主要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主要职责分工
周述辉	董事长	总体战略规划、部分产品市场拓展及销售
谭志佳	董事、总经理	市场拓展及销售管理、运营管理
荀育军	董事、研发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研发及生产管理
李拥军	董事、产品专员	产品研发辅助工作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作为创始股东，自2008年创立汉维有限，并于2015年作为发起人设立了股份公司，形成并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四名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构成核心管理层。该四人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研发生产及运营管理等工作领域各司其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理念高度一致。

2015年12月1日，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未来五年行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等事项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为提高效率，各方同意按照周述辉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2020年8月21日，

鉴于前述协议即将到期，四人续签了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报告期内，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四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作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共同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通过及公司各方面经营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四名实际控制人均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构成公司核心管理层，共同主导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开拓、研发生产、日常运营等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执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稳定，运行良好。

（二）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目的，相关解除条款安排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述辉先生、谭志佳先生、荀育军先生、李拥军先生，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其四人合计直接持有 75,99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85%。自公司设立以来其四人分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等重要职务，构成公司核心管理层，在公司业务拓展、研发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工作领域各司其职，长期的合作中已形成明确分工和高效配合，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理念高度一致。

2015 年 12 月，在公司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进一步认识到稳定的控制权结构及相互认同的发展理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且公司筹备申请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到将要引入外部投资人及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四人经协商一致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期限为 5 年。

2020 年 8 月 21 日，鉴于 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即将届满，其四人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11 月 14 日，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共同签署《一致行

动人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在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及解除新《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增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共同实际控制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为保障创始股东团队对公司的控制签署了新《一致行动协议》，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在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及解除新《一致行动协议》。该等解除条款安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组织架构图；
- 2、查阅发行人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及相关公告等资料；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 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报告期内，四名实际控制人均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构成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共同主导发行人战略规划、市场开拓、研发生产、日常运营等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执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稳定，运行良好。

2、四名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创始股东团队对发行人的控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在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及解除新《一致行动协议》。该等解除条款安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票自2016年4月21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年1月至今转为集合竞价方式。招股说明书仅列示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38条、第42条，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发行人回复】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38条、第42条，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一）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四）报告期内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报告期内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1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年1月15日，根据股转公司的规定，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交易较为频繁，因此仅列示大宗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卖出方	买入方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2020年6月	荀育军	邱小清	10.87	100,000
2020年7月	荀育军	科创资本	10.87	460,000
2020年7月	李拥军	科创资本	10.87	460,000

2020 年 7 月	路凤贤	宁建华	13.00	400,000
------------	-----	-----	-------	---------

注：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1 年未发生大宗交易。

1、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

(1) 2020 年 6 月 10 日，荀育军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1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邱小清。2020 年 6 月 9 日汉维科技当日成交的最高价、当日成交的最低价、收盘价均为 13.19 元/股，根据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在此规定的价格区间内，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0.87 元/股，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系双方依据股转系统的交易定价规则协商确定。2020 年 8 月，邱小清已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将上述 100,000 股股份全部卖出。邱小清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2) 2020 年 7 月，荀育军、李拥军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分别转让 460,000 股股份给科创资本，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3) 2020 年 7 月，路凤贤通过股转系统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4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宁建华，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2、上述交易中涉及的股份锁定安排

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科创资本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邱小清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减持 100,000 股股票，系交易系统自动撮合产生的交易，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二)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4月21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股转系统内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公司提交申报材料前12个月内新增且仍在册的股东共55名，其中科创资本、宁建华为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其余53名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时间	定价方式	持股数量变化	是否战略投资者
1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920,000	1.0030	大宗交易	10.87	2020年7月	市盈率估值	无变化	否
2	宁建华	286,900	0.3128	大宗交易	13.00	2020年7月	依据股转系统的大宗交易定价规则协商确定	减持了113,100股	否
3	王路凡	100,000	0.1090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鑫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00	0.0869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5	朱少平	41,700	0.045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6	杨云	31,198	0.0340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7	张栩铭	15,210	0.0166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时间	定价方式	持股数量变化	是否战略投资者
8	周赞	10,000	0.0109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9	钱惠敬	9,800	0.0107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0	邹美琴	9,713	0.0106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1	深圳市中咨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006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2	谢德广	5,000	0.005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3	朱伟	5,000	0.005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4	胡成金	4,627	0.0050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5	于福田	3,400	0.0037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6	张添	3,001	0.0033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7	戚家伟	3,000	0.0033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8	程香	3,000	0.0033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19	田玉琦	2,600	0.0028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20	陈长溪	2,500	0.0027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21	刘炜强	2,188	0.0024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22	邓海鹏	2,000	0.0022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时间	定价方式	持股数量变化	是否战略投资者
23	卢志强	2,000	0.0022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24	陈秀英	1,980	0.0022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25	杨斌	1,800	0.0020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26	杜玉祥	1,503	0.0016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27	曹元平	1,500	0.0016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28	孔灵	1,500	0.0016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29	唐铭珊	1,100	0.0012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30	林帅	1,02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31	唐文华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32	彭健龙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33	朱少明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34	王玉影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35	张树雅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36	李晓波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37	深圳市涟水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时间	定价方式	持股数量变化	是否战略投资者
38	高照新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39	陈祖礼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0	邓永康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1	彭应金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2	周志恩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3	林玉云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4	刘卫东	500	0.000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5	王宏群	500	0.000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6	金辉	500	0.000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7	袁玲利	500	0.000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8	刘志腾	500	0.000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49	周爱云	500	0.0005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50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0003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51	李立鸣	240	0.0003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52	周夏敏	222	0.0002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时间	定价方式	持股数量变化	是否战略投资者
53	汪汶	100	0.000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54	钟胜和	100	0.000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55	袁海生	100	0.0001	集合竞价	-	-	股票交易系统自动撮合	-	否
合计		1,576,002	1.7181	-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持股数量变化情况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为科创资本、宁建华，其二人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受让方现有持股数(股)
1	2020.7	荀育军	科创资本	460,000	10.87	920,000
2	2020.7	李拥军	科创资本	460,000	10.87	
3	2020.7	路凤贤	宁建华	400,000	13.00	286,900

①科创资本

科创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之“（二）发行人在册机构股东情况”。

科创资本买入荀育军、李拥军所持股份的主要原因系看好行业前景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同时转让方亦有一定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2020年6月28日荀育军及其配偶张莉、李拥军及其配偶何碧珍与科创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荀育军、李拥军各转让460,000股股份给科创资本，转让价格为10.87元/股。

本次转让的价格主要参考公司2018年3月股票发行的市盈率，并结合汉维科技未来发展，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2017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8元，2018

年3月完成股票发行的价格为4.9元/股，发行市盈率为17.5倍。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最终荀育军、李拥军与科创资本确定公司的整体估值为10亿，交易价格为10.87元/股，对应市盈率为19.4倍。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股票转让已通过股转系统的交易系统交割完毕，系真实转让。

科创资本自2020年7月1日取得汉维科技的股份至2020年11月30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②宁建华

宁建华，身份证号码：430223197404*****，住址为东莞市南城区绿色路2号****。

宁建华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路凤贤所持公司40万股股份，路凤贤系参与公司2018年3月股票发行的股东。

宁建华买入路凤贤所持股份，主要系看好行业前景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同时转让方认为公司股价已达到其收益预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及投资计划调整，从而转让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宁建华的入股价格为13元/股。2020年7月29日汉维科技当日成交的最高价为13.81元/股，当日成交的最低价为12.17元/股，收盘价为13.80元/股，根据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在此规定的价格区间内，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3元/股，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具有合理性。股票转让已通过股转系统的交易系统交割完毕，系真实转让。

宁建华自2020年7月取得汉维科技的股份至2020年11月30日，持股数量减少了113,100股。”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股东投资发行人前6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

2、查阅科创资本与李拥军及其配偶、荀育军及其配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

议》及交易记录；核查李拥军及其配偶、荀育军及其配偶交易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3、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在册股东进行访谈；

4、取得发行人部分在册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的声明与确认函》；

5、取得机构股东出具《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6、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7、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等；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价格合理，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的锁定符合相关规定；新增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3、保荐人、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完善了专项核查说明。

五、关于排污许可证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汉维有限曾持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 2015. 12. 01-2020. 11. 30；汉维科技持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19. 12. 30-2022. 12. 29，该证照于 2020 年 9 月更新具体产品的产能。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许可证的具体许可内容，结合发行人生产变化情况，披露上述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和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许可证的具体许可内容，结合发行人生产变化情况，披露上述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和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具体许可内容，以及申请、变更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具体许可内容情况如下：

主要许可内容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5年12月取得)	《排污许可证》 (2019年12月取得)	《排污许可证》 (2020年7月更新)	《排污许可证》 (2020年9月更新)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	废气	废气、废水	废气、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林格曼黑度）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石油类）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石油类）
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有效期	2015.12.01-2020.11.30	2019.12.30-2022.12.29	2019.12.30-2022.12.29	2019.12.30-2022.12.29

①2015年12月，公司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5年12月1日，公司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已依法履行所需的排污许可手续，相应取得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②2019 年 12 月，公司按照全国统一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申请并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

在公司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更新，公司按照全国统一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新版排污许可证”，内容和格式由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明确将逐步开展国家统一统筹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的工作，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规范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并建立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2018 年 1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现更名为“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颁布及施行，对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

后续，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及生态环境厅相应公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2019〕26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粤环〔2020〕2 号）。

根据前述文件，广东省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取消《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行政审批事项，原持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按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故在此新旧排污许可证管理变更背景下，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国家统一标准规范的《排污许可证》。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规定：“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公司受限于当时有

效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记载的行业类别为“锅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的统一标准，仅能将排放执行标准登记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但公司新版排污许可证已涵盖公司生产经营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此外，根据新排污许可管理对污染物种类分类的调整安排，公司《排污许可证》相应增加主要污染物种类“其他特征污染物（林格曼黑度）”。

③2020年7月，因新的行业标准规范出台及“扩建水性材料项目”，公司更新《排污许可证》

2020年2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出台并实施，公司依据该等新规范于2020年7月将《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更新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锅炉”，前次取得的新版排污许可证已涵盖公司生产经营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与此同时，因新增“扩建水性材料项目”，公司就《排污许可证》的许可事项亦作了更新，更新内容包括新增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水”及主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等内容。“扩建水性材料项目”系2020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2020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2021年1月正式投产，在取得“扩建水性材料项目”的环评批复后实际排污前，公司已就此项目的排污事项相应更新《排污许可证》。

④2020年9月，基于非重大变动事项，公司更新《排污许可证》

2020年9月，基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公司在《排污许可证》中变更了部分产品的登记产能等登记信息，《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应当遵守的排放执行标准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曾适用及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申请及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变更亦符合国家排污许可相关政策及规定要求和公司实际生产变化情况，并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故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公司已根据曾适用及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申请及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该等排污许可证持续有效，不存在无证排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该等检测报告结果并对比排污许可证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污的情形。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确认：“汉维科技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4日、2021年1月8日及2021年7月12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核查，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官网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曾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2、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发行人排污许可登记信息

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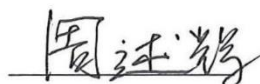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检测报告；
-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环保事项的合规证明文件；
- 5、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并取得访谈笔录等文件；
-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官网对发行人环保、排污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新排污许可管理对污染物种类分类的调整安排以及发行人于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后新增了“扩建水性材料项目”所致，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周述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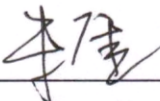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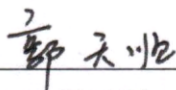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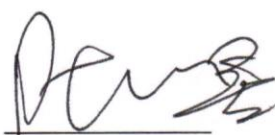

郭天顺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第三轮问询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陈照星

2021 年 11 月 19 日